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4-022）（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5月9日上午9:0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经事后核查，通知中关于“会议审议事项”的部分内容描述不足，增加“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议题，现补充更正如下：

原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3年度财务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日贵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明凤
（3）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培林
（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尉
（5）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6）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　坤
1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存吉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贡勇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雪峰
1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綦宗忠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国华

上述第11-13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股东表决权的总数不能超过被选举董事的倍数。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3年度财务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日贵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明凤
（3）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培林
（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中尉
（5）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从海
（6）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　坤
1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存吉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贡勇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雪峰
1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綦宗忠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国华

上述第11-13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股东表决权的总数不能超过被选举董事的倍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在编制年报时疏忽，导致《2013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第八节 公司治理——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中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9,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0,03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1%	219,818,617			219,818,617	质押	143,000,000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6.65%	60,413,796	-20,000,000	60,310,347	103,449	质押	53,5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2.13%	19,359,664	-3,070,200	16,822,398	2,537,266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96%	17,779,258	-7,819,270		17,779,258	质押	13,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6%	14,200,000	14,200,000		14,200,000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1.48%	13,461,071	-1,260,000		13,461,071		
张武先	境内自然人	1.14%	10,373,157			10,373,157		
秦丽华	境内自然人	0.82%	7,405,998	-2,530,911		7,405,998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91,600	5,091,600		5,091,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孙勇、单秋娟、杨宝坤、张武先、秦丽华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述股东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以及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皆无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818,617	人民币普通股	219,818,61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单秋娟	17,779,258	人民币普通股	17,779,2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0
杨宝坤	13,46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3,461,071
张武先	10,373,157	人民币普通股	10,373,157
秦丽华	7,405,998	人民币普通股	7,405,998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5,0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74,599	人民币普通股	4,874,599
吕希耀	4,8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9,7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单秋娟、杨宝坤、张武先、秦丽华、吕希耀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述股东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皆无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更正后：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9,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0,03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1%	219,818,617			219,818,617	质押	143,000,000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6.65%	60,413,796	-20,000,000	60,310,347	103,449	质押	53,5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2.13%	19,359,664	-3,070,200	16,822,398	2,537,266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96%	17,779,258	-7,819,270		17,779,258	质押	13,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6%	14,200,000	14,200,000		14,200,000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1.48%	13,461,071	-1,260,000		13,461,071		
张武先	境内自然人	1.14%	10,373,157			10,373,157		
秦丽华	境内自然人	0.82%	7,405,998	-2,530,911		7,405,998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091,600	5,091,600		5,091,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孙勇、单秋娟、杨宝坤、张武先、秦丽华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述股东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以及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皆无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818,617	人民币普通股	219,818,61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单秋娟	17,779,258	人民币普通股	17,779,2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0
杨宝坤	13,46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3,461,071
张武先	10,373,157	人民币普通股	10,373,157
秦丽华	7,405,998	人民币普通股	7,405,998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5,0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600
吕希耀	4,8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9,700
王培凤	4,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5,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单秋娟、杨宝坤、张武先、秦丽华、吕希耀、王培凤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述股东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皆无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更正前：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05月17日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该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05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更正后：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05月17日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该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3年05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因本次更正所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因审计人员在编制该报告时，未填写期间有发生额但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0情形的占用形成原因以及占用性质，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表

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6.09	36.09	-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付账款	-	929.24	767.04	162.20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付账款	-	161.26	154.81	6.45	染化料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83.07	483.07	-		
	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89.45	789.45	-		
	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付账款	-	363.72	246.33	117.39	其他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惠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0.45	0.45			
小　计	——	——	——	-	2,763.28	2,477.24	286.04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高密玉龙孚日家纺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5.32	45.32			
	高密玉龙孚日家纺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11.44	660.49	496.83	175.10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9.76	9.76			
	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89.29	3,989.29			
小　计	——	——	——	11.44	4,704.86	4,541.20	175.10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高密日升毛巾厂	该企业投资人孙艳为本公司董事长之妹	应付账款	169.14	793.37	807.37	155.14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高密日升毛巾厂	该企业投资人孙艳为本公司董事长之妹	预收账款		0.14		0.14	电费	经营性往来
	高密日升毛巾厂	该企业投资人孙艳为本公司董事长之妹	应收账款	0.94	20.82	21.76			
小计	——	——	——	170.08	814.33	829.13	155.28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高密市梦圆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34.63	421,724.09	429,254.24	15,504.4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1.08	1,711.06	1,869.97	4,241.1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7.00	38,703.59	36,989.39	5,661.2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298.05	43,041.71	20,363.78	67,975.9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36.40	106,222.34	122,492.28	21,966.4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孚日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53.70	6,126.66	8,247.60	2,632.7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平度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7.94	1,234.63	1,140.79	571.7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胶州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0.14	790.14	-		
	孚日集团胶州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21.92		421.9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泰来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国外	1,520.21	21,842.17	18,961.26	4,401.1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高密双山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国内	86.29	215.60	241.75	60.14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高密阚家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73.10	27,473.10			
	孚日集团高密阚家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1.95		61.9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0.00		48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博莱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3	3,807.36	3,811.69			
	博莱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24.37		6,024.3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21,759.64	679,880.69	671,635.99	130,004.34	——	——
总　计	——	——	——	121,941.16	688,163.16	679,483.56	130,620.76	——	——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萌

更正后：

附表

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6.09	36.09	-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付账款	-	929.24	767.04	162.20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付账款	-	161.26	154.81	6.45	染化料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83.07	483.07	-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89.45	789.45	-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付账款	-	363.72	246.33	117.39	其他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惠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0.45	0.45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2,763.28	2,477.24	286.04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高密玉龙孚日家纺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5.32	45.32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高密玉龙孚日家纺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11.44	660.49	496.83	175.10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9.76	9.76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89.29	3,989.29		清算	投资性往来
小　计	——	——	——	11.44	4,704.86	4,541.20	175.10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高密日升毛巾厂	该企业投资人孙艳为本公司董事长之妹	应付账款	169.14	793.37	807.37	155.14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高密日升毛巾厂	该企业投资人孙艳为本公司董事长之妹	预收账款		0.14		0.14	电费	经营性往来
	高密日升毛巾厂	该企业投资人孙艳为本公司董事长之妹	应收账款	0.94	20.82	21.76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70.08	814.33	829.13	155.28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高密市梦圆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34.63	421,724.09	429,254.24	15,504.4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1.08	1,711.06	1,869.97	4,241.1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47.00	38,703.59	36,989.39	5,661.2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298.05	43,041.71	20,363.78	67,975.9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36.40	106,222.34	122,492.28	21,966.4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孚日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53.70	6,126.66	8,247.60	2,632.7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平度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7.94	1,234.63	1,140.79	571.7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胶州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0.14	790.14	-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胶州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21.92		421.9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泰来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国外	1,520.21	21,842.17	18,961.26	4,401.1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高密双山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国内	86.29	215.60	241.75	60.14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高密阚家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73.10	27,473.10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高密阚家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1.95		61.9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0.00		48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博莱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3	3,807.36	3,811.6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博莱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24.37		6,024.3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21,759.64	679,880.69	671,635.99	130,004.34	——	——
总　计	——	——	——	121,941.16	688,163.16	679,483.56	130,620.76	——	——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萌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X1323"，投资期限31天。详见公司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764,383.56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同时，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继续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D1278"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127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预期收益率：5.10%
6、产品募集期：2014年04月09日至2014年04月10日。
7、投资期限：61天（实际理财天数及计息天数计算规则为算头不算尾）。
8、理财起始日：2014年04月10日
9、理财到期日：2014年06月10日（实际理财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0、客户投资金额：壹亿捌仟万元 人民币。
11、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以份额为计量单位。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此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此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GYAXJD0076"，投资期限60天。详见公司于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GYAXJD0316"，投资期限57天。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GYAXJD0780"产品，投资期限59天。详见公司2014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GYAXJX1323"产品，投资期限31天。详见公司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该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申购业务受理回执。
3、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3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曾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公司发出《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伟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的总体情况如下：

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2名，持有和代表的股数210,197,3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3,370,000股的24.07%。出席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数210,197,372股。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0,197,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业绩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0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97,372股的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0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97,372股的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0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97,372股的10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对201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0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97,372股的10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0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97,372股的100%，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0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97,372股的100%，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增补矫利媛女士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0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97,372股的10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增补仇永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0,197,372	210,197,372	100	0	0	0	0
与会H股股东	0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197,372股的100%，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仇辉、马云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所有议案的原本。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1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非公开增发工作进度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各申请开立一个募集资金存款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4号文注册，已于2014年4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4月21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4年5月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以及刊登在2014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和直销专线电话010-68730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1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处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公司经营亏损，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了处置，现将处置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13年8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于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经本公司申请，中止本项目挂牌。2014年3月，经再次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于2014年3月25日重新开始挂牌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挂牌底价为1元。彩虹集团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以人民币1元摘牌受让该转让标的，并已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本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所涉及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减少公司经营亏损，有利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集中使用资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六期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招商CP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078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1006
发行首日	2014年4月16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4月17日	兑付日期	2014年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4.68%
有效投标总量	38.2亿元	投标倍率	2.55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